

# 云南省财政厅税政处关于印发 2023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23 年的税政工作，增强工作的计划性和前瞻性，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税政处 2023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抄送：厅机关各处室、中心

# 云南省财政厅税政处 2023 年工作要点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。做好税政工作的主要思路是：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央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、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，紧紧围绕省委“3815”战略目标，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、更直接更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的要求，聚焦稳进提质、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、培育发展新动能，稳步壮大资源经济、园区经济、口岸经济，坚持党建引领，持续推进减税降费、深化税制改革、健全地方税体系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，促进云南高水平开发开放，努力推动税政工作取得新成绩、迈上新台阶，更好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

## 一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

（一）加强政治建设，用实际行动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始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切实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涉及财税体制改革、减税降费等工作任务，推动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建设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。提高党内政治生活

质量，强化对党忠诚教育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党的意识、党员意识。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积分管理、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。积极争创“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”。创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积极探索党员干部融得进、感悟深的活动形式，持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（三）加强作风建设，持续深化“两个革命”。加强调查研究，在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中积极融入和服务保障省委省政府壮大“三种经济”等重点工作。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制定“三服务”清单，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。结合“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”，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、乡村振兴、志愿服务等文明实践活动中。

（四）加强廉政建设，着力强化正风肃纪。全面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推进。始终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，深入开展“清廉云南”建设专项行动，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（五）加强队伍建设，激发干事创业热情。持续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，强化结对帮带，进一步提高干部履职能力。加强对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，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，为干部主动担当作为营造良好氛围。

## 二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

（六）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。发挥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

小组办公室牵头统筹作用，研究制定 2023 年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，组织召开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，深化部门协同、信息共享，推进减税降费和降成本工作。延续实施现行有效的政策，落实国家 2023 年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，梳理减税降费惠企政策清单，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提高政策精准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强化跟踪评估，研究分析政策执行中的问题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七）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。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、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按 50%征收、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，充分释放政策红利，助力企业发展。

（八）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创新能力。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% 提高至 100%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，支持科技创新发展。

（九）开展减税降费“五个一”专项行动。持续推动“实施一系列调查研究，开展一系列上门服务，组织一系列政策宣讲，制作一本宣传手册，创新一批宣传活动”走深走实。

### 三、助力税制改革及税收立法

（十）积极配合做好税收立法工作。落实税收法定原则，配合财政部、省人大等部门做好增值税、消费税等税收立法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十一）推进消费税制度改革研究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推进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、消费税征收范围调整及旅游消费税等改革研

究工作。

(十二) 做好水资源税改革准备工作。密切关注水资源税扩大试点情况，国家方案出台后，牵头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方案，合理确定税目、税率水平、优惠政策，实施水资源费改税。

(十三) 跟踪税法等实施情况。持续跟踪环境保护税法、契税法、资源税法等税法实施情况及有关优惠政策执行效果。

#### 四、促进云南更高水平开发开放

(十四) 落实“十四五”期间相关进出口税收政策。落实“十四五”期间云南省进口花卉种苗、种球、种籽免税政策，加强政策管理。落实“十四五”期间南博会留购展品免税政策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

(十五) 做好口岸免税店管理工作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州（市）申报设立免税店。推动磨憨铁路口岸、勐康口岸免税店设立工作。做好河口、瑞丽、畹町、天保4个口岸免税店招标指导及备案工作。做好全省口岸免税店经营到期申请办理，继续给予设立免税店工作。

(十六) 做好边民互市、替代种植等相关工作。继续配合财政部做好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调整工作，并根据边民互市管理政策的调整，做好税收政策落实工作。跟踪替代种植农产品返销政策落实情况。

(十七) 做好关税政策调整建议收集上报工作。做好关税政策调整工作，收集汇总上报我省相关企业、行业协会对关税调整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指导瑞丽市财政局履行好财政关税工作基层联系点

的职责。

(十八) 争取试点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。与省税务局、昆明海关加强工作配合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研究提出我省陆路启运港退税方案，按程序上报争取试点。

## 五、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

(十九) 大兴调查研究。围绕资源经济、园区经济、口岸经济以及财政重点工作、重大税制改革和重大减税政策实施等深入开展调研工作，开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等税制研究，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。

(二十) 优化民族自治地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。按照相关工作部署要求，依据《企业所得税法》授权，做好民族自治地企业所得税政策梳理和完善工作。

(二十一) 完善支持区域发展的税收政策。贯彻落实各类开发区、合作区、海关特殊监管区及产业园区税收政策，收集了解自由贸易试验区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、跨境经济合作区、边境经济合作区、西部大开发、边民互市等税收政策执行情况，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建议，推动试点经验复制推广，支持辐射中心建设。

(二十二) 完善税收收入分析工作机制。会同省税务局等部门深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合作交流，进一步夯实税收收入分析工作机制，完善财政系统省市县三级税收分析体系及重点税源调研机制，对我省税收收入情况分税种、分地区、分行业开展调研分析。

(二十三)探索财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地方财源税源建设。加强与相关省(直辖市)、省内相关地方工作沟通交流,学习借鉴省内外成功经验做法,形成调研报告,探索统一、规范、高效的财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,助力地方财源税源建设。

## 六、夯实税政基础工作

(二十四)扎实做好服务“两会”代表委员工作。坚持“以政领财、以财辅政”,落实省财政厅服务“两会”代表委员的有关工作要求,做实做细建议提案办理,持续深化日常沟通联络,不断提升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(二十五)做好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。联合税务、民政等部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资格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认定,支持我省社会组织和公益事业发展。积极推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“一网通办”,提高办事效率,优化营商环境。配合科技等部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,促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。

(二十六)严格涉税文件审核、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等工作。对部门草拟的涉税诉求进行严格把关,着力维护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统一性。进一步增强信息报送工作的主动性、前瞻性和针对性,提高信息编写质量和数量,拓展深度和广度。解放思想,创新方式,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融合,扩展宣传工作新途径、新模式,选择有代表性的具体案例,用事实和数字说话,扩大宣传受众,提高宣传成效,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## 七、着力提升治理能力

(二十七)严肃财经纪律。扎实开展财政资金监管“清源行动”整治、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，加强统筹谋划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加强动真碰硬，做好减税降费等领域问题整治工作，做到边查边改、即查即改、真查真改。

(二十八)推进法治建设和内控管理。牢固树立法治理念，着力提高干部职工保密观念和安全意识，坚持依法治税，不断提高税政管理工作规范化、法制化水平。强化内控管理，持续完善税政处内部工作规程，细化职责分工，加强对重点岗位、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，完善决策科学、执行坚决、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和良好工作格局。

(二十九)强化对地方税政工作指导。围绕税制改革和税制建设重点工作任务，通过实地调研、专题培训、座谈研讨、政策评估等多种方式，加强对基层财政部门的工作指导，强化上下协同配合，共同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。

(三十)加强税政干部培训教育。组织开展全省财政系统税政业务培训班，强化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积极支持税政干部参加各类学习培训，不断提升全省税政干部队伍政策水平、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。